



联合国 大会



UNITED NATIONS

AUG 5 1991

UN/SECRETARIAT

Distr.
GENERAL

A/46/331
31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99

人权问题

1991年7月3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随函附上1991年7月21日伊拉克共和国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的第242号决定, 对犯有擅离部队和逃避兵役和在服役期间逃往国外等罪行者实行大赦。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99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米尔·安巴里(签名)

* A/46/150。

附件

决定

根据《宪法》第42条1款的规定,革命指挥委员会兹决定:

1. 实行下列大赦:

(a) 对犯有擅离部队或逃避兵役和在服役期间逃往国外罪行者。除军官外,无论其在伊拉克境内或境外,对他们的法律诉讼完全停止;

(b) 赦免公民、官员或公务员因参与反对或纠正本决定所述罪行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任何后果。应停止因此原因提出的诉讼,法庭不应受理对与本决定所指行为有关者的起诉。

2. 自1991年3月21日至本决定生效日期期间已经自首或被捕者,适用本决定第1条(a)款的规定。

3. 本决定由《官方公报》,发表并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4. 由各主管部长负责本决定的实施。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